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7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药业”、“发行人”、“公司”）会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落实。现将反馈意见有关情况回复提交贵会，敬请贵会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

申请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 6 亿元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 2-4 期价款。请申请人：（1）详细说明截至目前的项目进度、支付金额，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或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公司将通过何种方式支付收购价款。（2）说明资金的筹集过程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说明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3）本次收购不以非公开发行为前提条件，请从资金安排、财务风险、整合计划等方面详细说明有关具体安排，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详细说明截至目前的项目进度、支付金额，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或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批准，公司将通过何种方式支付收购价款

(1) 项目进度、支付金额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岳伟红、张哲锦、罗月华、张志生、邱亚平、张吉生、薛渊斌、张先凡等所持有的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97.69%股权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的价款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支付阶段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支付时间及支付条件	先强药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众生药业支付给交易对方 50% 交易价款。	先强药业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并获得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众生药业支付给交易对方 20% 的交易价款。	先强药业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并获得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众生药业支付给交易对方 10% 的交易价款。	先强药业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并获得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众生药业支付给交易对方剩余交易价款。

先强药业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收购第一期交易价款 63,498.50 万元(即全部购买价款的 50%)已支付完毕, 二至四期股权购买价款尚未支付。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或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批准的资金安排

公司已出具专项说明: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购买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受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或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批准, 公司保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并优先用于支付前述股权受让价款。

公司如果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保证不损害上

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说明资金的筹集过程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说明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

（1）资金筹集过程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①公司支付收购先强药业第一期交易价款（即全部购买价款的 50%）全部源于自有资金

2015 年 3 月 23 日，众生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4 月 21 日，众生药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对外披露了表决结果。

②二至四期股权购买价款尚未支付

公司已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如果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现金购买先强药业股权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对外披露了表决结果，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第一期价款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出具专项说明二至四期价款如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的将严格履行程序，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结合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说明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

公司采用分期方式支付购买先强药业 97.69%股权的价款，二至四期应付给

先强药业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63,498.50 万元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提升，财务风险有一定上升。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18,602.89	80,012.05
资产负债率	17.67	34.32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单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1	吉林敖东	000623	12.83
2	汉森制药	002412	9.98
3	上海凯宝	300039	17.87
4	福瑞股份	300049	19.20
5	康恩贝	600572	46.91
6	丰原药业	000153	48.47
7	仙琚制药	002332	56.40
8	亚太药业	002370	14.44
9	福安药业	300194	13.76
10	哈药股份	600664	53.38
均值			29.32
众生药业			34.32

由上表可以看出，受采用分期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先强药业股权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4.32%，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加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如果采用银行贷款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增加。

3、本次收购不以非公开发行为前提条件，请从资金安排、财务风险、整合计划等方面详细说明有关具体安排，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1)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收购的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的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现金方式，在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先强药业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并获得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先强药业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并获得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先强药业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并获得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众生药业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126,997 万元的 50%、20%、10%、20%。公司第一期交易价款（即全部购买价款的 50%）已支付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继续支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批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继续支付。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1.50%，按照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结构，公司具备依靠经营积累现金或者银行贷款支付剩余收购股权价款的能力。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和医药技术研发投入加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旺盛，公司以经营积累现金或者银行贷款支付购买价款会削弱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的支持能力，最终不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②收购的财务风险

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强药业股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末的 17.67%升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34.32%，加之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加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上升。为减轻支付股权购买价款对资金周转的压力，股权购买价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分期支付安排参见“①收购的资金安排”。

③收购后的业务整合

本次收购后，先强药业员工现有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先强药业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将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先强药业原股东出具业绩承诺并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先强药业相竞争损害先强药业利益的行为以及其他损害先强药业利益的行为。先强药业并入上市公司后，保

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业务快速健康发展，2015 年承诺业绩预期可顺利实现。

公司购买先强药业股权后，获得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优质资产，进一步扩充了公司的产品线，快速切入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等化学药领域，加强心脑血管类、糖尿病慢性并发症化学药品领域的深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先强药业仍需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

（2）本次收购的相关风险

①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已在《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如下风险：

“（三）业务整合的风险

公司收购先强药业后，先强药业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原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从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逐步整合先强药业的客户资源、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实现优势互补，巩固和提高本次业务整合效果。但本次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②财务风险

公司已在《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如下风险：

“（四）财务风险

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强药业股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末的 17.67%升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34.32%，加之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加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或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批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继续支付购买价款，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

成较大压力，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上升。”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以及《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单据，本次收购的审批及过户手续；就交易安排、资金来源和财务风险等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支付了第一期价款，先强药业并入发行人后业务稳健开展，发行人已就后续价款支付做出安排，现金收购先强药业股权项目进展顺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对外披露了表决结果，公司保证后续资金安排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筹集资金过程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面临的业务整合风险、财务风险等。

问题二

根据申请人与药明康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第一阶段（2015-2019 年）结束时，需要达成如下目标：众生药业取得 10 个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临床批文；有 8 个创新药产品在临床 I、II、III 期各个试验阶段；个别肿瘤项目可在临床 II 期结束后直接获批上市；项目研发成果申请并获的中国及全球发明专利授权等。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该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批、环评批复等项目审批文件，如否，请说明依据；

（2）补充披露涉及申请人及药明康德的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 年第 117 号）文要求所开展的临床试验自查情况，并说明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3）补充披露 1 类化学新药研发不同阶段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审批风险、试验成功率风险、获批上市风险等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1、该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批、环评批复等项目审批文件，如否，请说明依据；

公司已在《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二）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5、项目审批及环评情况

（1）“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立项审批、核准、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规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未使用政府投资，因此无需政府部门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规定：“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实行政府核准制的项目范围依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属于现行有效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所列需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因此无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规定，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粤府〔2005〕120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融资等非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两类项目。”“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属于企业产品研发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

固定资产投资等，也不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因此无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 募投项目所涉新药研发尚处临床前研究阶段无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针对特殊管理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针对非特殊管理药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适用于我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非特殊管理新药的临床前研究无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由上述规定可知，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实验研究活动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外，新药研发的临床前研究无需事先取得批准。当新药研究达到临床试验阶段时才需报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所涉新药研发项目尚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且不属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因此无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3)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根据该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应依照该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为规划项目和建设项目，两类项目应在实施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相关部门确认环评通过的批复文件。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属于企业产品研发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固定资产投资等，因此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2、补充披露涉及申请人及药明康德的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117号)文要求所开展的临床试验自查情况,并说明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公司已在《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二)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6、“117号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2015年7月2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简称“117号文”),要求已申报待审的药品注册申请人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对照临床试验方案,对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情况开展自查,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相关证据保存完整,并提交相关自查资料。“117号文”同时规定申请人可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撤回注册申请。

公司根据“117号文”的要求就其附件《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品种清单》列示的公司及子公司华南药业、先强药业已申报待审的药品注册申请的临床试验情况进行了自查。基于临床研究机构 and 合同研究组织的建议,结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公司审慎作出了主动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决定,已主动撤回了117号文附件所列公司的全部在审药品注册申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2015年11月10日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要点的公告》(第228号文)之规定,药品注册申请人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知现场核查前主动申请撤回注册申请的,公布申请人和品种名单,不予追究责任。公司因自查撤回的药品注册申请均为主动申请撤回,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药明康德为专业从事药品研发外包服务的合同研究组织(CRO组织)，“117号文”附件所列待审药品注册申请中不涉及以其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的注册申请。根据所出具的《专项说明》，药明康德及其负责人不存在因药品注册申请人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不会对与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

造成影响。”

3、补充披露 1 类化学新药研发不同阶段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审批风险、试验成功率风险、获批上市风险等

公司已在《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如下风险：

“五、创新药研制和推广风险

公司正处于由中成药和仿制药生产向创新药研发的转型阶段，药品的研发尤其是创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药的药物临床试验、药品审批、注册及生产均需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与药明康德合作研发的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目前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能否获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存在一定风险；合作研发的创新药进入临床阶段后，由于实验结果、实验数据采集等的不确定性存在导致临床试验失败或进度迟缓的风险；由于目前我国新药审核标准提高，审批时间过长，加之一些药物存在多家企业同时研发的情况，存在导致合作研发的新药不能获批上市的风险。

另外，新药品研发成功后能否迅速导入市场、尽快取得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受到产品特性、企业销售能力等因素限制外，各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和采购周期、以及医疗保险政策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新药品的市场导入。因此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存在一定的风险。”

4、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主动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申请文件；取得了药明康德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属于企业产品研发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固定资产投资等，因此无需审批、环评批复等文件；发行人根据“117 号文”要求自查后主动撤回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影响；药明康德主要从事

CRO 业务，不存在因药品注册申请人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影响。

问题三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先强药业的股权历次转让情况（包括持有人、转让价格等），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收购事项是否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回复：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先强药业的股权历次转让情况（包括持有人、转让价格等），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收购事项是否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

公司已在《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一）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补充披露如下：

“5、先强药业历史沿革

（1）2002 年 9 月，先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之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2 月 20 日，肇庆市鸿安医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鸿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安公司”）、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威尔曼”）、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北威尔曼”）三方签订《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8.00 万元，其中鸿安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4.00 万元人民币，香港威尔曼以相当于 502.0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出资，湘北威尔曼以现金出资 502.00 万元人民币，合营各方按其出资比例从合营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年内分期出资完毕，第一期自营业执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合营三方认缴不低于各自出资额

的 15%，余下的资本在两年内全部缴清。

2002 年 7 月 9 日，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广东先强有限公司的批复》（从开管批[2002]17 号），同意《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广东先强有限公司章程》生效。

2002 年 7 月 11 日，先强有限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从合资证字[2002]0003 号）。

2002 年 9 月 23 日，先强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00691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验字（2002）第 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19 日止，先强有限已收到鸿安公司、香港威尔曼和湘北威尔曼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8.00 万元。

先强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004.00	50.00
2	香港威尔曼	502.00	25.00
3	湘北威尔曼	502.00	25.00
合计		2,008.00	100.00

（2）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8 日，湘北威尔曼、香港威尔曼、先强有限、鸿安公司和澳门先强（国际）医贸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澳门先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先强”）签订《协议书》，约定湘北威尔曼和香港威尔曼将各自持有的先强有限 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鸿安公司和澳门先强，转让价格均为 502.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23 日，香港威尔曼与澳门先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威尔曼将其持有的先强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澳门先强，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湘北威尔曼与鸿安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湘北威尔曼将其持有的先强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鸿安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 年 3 月 31 日，先强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4 月 21 日，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先强有限出具了《关

于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从开管批[2003]10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3日，先强有限收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8月12日，先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506.00	75.00
2	澳门先强	502.00	25.00
合计		2,008.00	100.00

（3）2004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3日，先强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澳门先强增加设备投入相当于72.00万元的外汇，先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72.00万元至2,080.00万元。鸿安公司确认不相应增资。

2004年7月1日，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先强有限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从开管批[2004]26号），批准本次增资。

2004年7月1日，先强有限收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7月14日，先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月11日，澳门先强向先强有限投入实物72.00万元。从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出资的实物出具了编号为443100105000779的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价值为8.7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2.00万元，澳门先强确认的价值为8.7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2.00万元。

2005年7月28日，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验字(2005)第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先强有限已收到澳门先强缴纳的注册资本72.00万元。

2007年4月16日，先强有限取得了更换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2,08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506.00	72.40
2	澳门先强	574.00	27.60
合计		2,080.00	100.00

(4)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先强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7.96 万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市众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强投资”）以 646.80 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 51.23 万元，广州市联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强投资”）以 1,094.80 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 86.72 万元，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5 日，众强投资、联强投资、先强有限、澳门先强和鸿安公司五方签署《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澳门先强和鸿安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出资权。

2011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先强有限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穗外经贸从资批[2011]42 号），批准本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9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止，先强有限已收到众强投资和联强投资合计 1,741.6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137.9569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先强有限收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先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506.00	67.90
2	澳门先强	574.00	25.88
3	联强投资	86.72	3.91
4	众强投资	51.23	2.31

合计	2,217.96	100.00
----	----------	--------

(5) 2012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9 日，先强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根据经审计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先强有限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1,693.40 万元，同意将其中 7,782.0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217.96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2012 年 9 月 20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先强有限出具了穗外经贸从资批[2012]53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0 日，先强有限收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9 月 26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智会内验字（2012）13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先强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28 日，先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6,790.03	67.90
2	澳门先强	2,587.97	25.88
3	联强投资	391.00	3.91
4	众强投资	231.00	2.31
合计		10,000.00	100.00

(6) 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8 日，先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①澳门先强将所持有的 15.53%股权转让给张志生，将 10.35%股权转让给邱亚平。股权转让完成后，澳门先强不再持有先强有限的股权；

②联强投资将所持有的 3.00%股权转让给张志生，将 0.55%股权转让给张吉

生，将 0.18%股权转让给薛渊斌，将 0.18%股权转让给张先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强投资不再持有先强有限的股权；

③先强有限原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11 月 18 日，澳门先强与张志生和邱亚平分别签署了《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联强投资与张志生、张吉生、张先凡和薛渊斌分别签署了《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先强有限其他股东承诺自愿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11 月 20 日，澳门先强、鸿安公司、联强投资、众强投资和先强有限共同签署《关于终止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合资企业章程的协议》，决定先强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先强有限出具了穗外经贸从资批[2012]69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并同意先强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先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6,790.03	67.90
2	张志生	1,852.78	18.53
3	邱亚平	1,035.19	10.35
4	众强投资	231.00	2.31
5	张吉生	55.00	0.55
6	张先凡	18.00	0.18
7	薛渊斌	18.00	0.18
合计		10,000.00	100.00

鉴于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的控制关系及亲属关系，本次转让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本次转让相关方中，鸿安公司与澳门先强的股东属于张志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联强投资为张志生关联方，张志生和邱亚平分别持有鸿安公司 70%和 30%的股权、澳门先强 60%和 40%的股权，张先凡、张哲锦、薛渊斌、张吉生分别持有联强投资 4.60%、76.73%、4.60%和 14.07%的股权，2014 年 3 月，联强投资注销。

(7) 2013 年 1 月，先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先强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母公司净资产为 20,750.41 万元。

2013 年 1 月 10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 XHMPA001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先强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30.19 万元。

2013 年 1 月 10 日，鸿安公司、张志生、邱亚平、众强投资、张吉生、张先凡和薛渊斌签署《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股份”）。

2013 年 1 月 10 日，先强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先强有限账面净资产 20,750.41 万元按 1:0.4819 的比例折为先强股份 10,00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止，先强股份已按规定将净资产折股。

2013 年 1 月 25 日，先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并选举出了先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3 年 1 月 29 日，先强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先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6,790.03	67.90
2	张志生	1,852.78	18.53
3	邱亚平	1,035.19	10.35
4	众强投资	231.00	2.31
5	张吉生	55.00	0.55
6	张先凡	18.00	0.18
7	薛渊斌	18.00	0.18
合计		10,000.00	100.00

(8) 2013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3 日，先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将先强股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中的 6,500.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止，先强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6,500.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3 年 10 月 8 日，先强股份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1,203.55	67.90
2	张志生	3,057.09	18.53
3	邱亚平	1,708.06	10.35
4	众强投资	381.15	2.31
5	张吉生	90.75	0.55
6	张先凡	29.70	0.18
7	薛渊斌	29.70	0.18
合计		16,500.00	100.00

(9) 2015 年 2 月，先强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0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智会审字(2015) 1111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先强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为 24,433.93 万元。

2015 年 1 月 21 日，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嘉评字（2015）第 0039 号《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经评估，先强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5,462.03 万元。

2015 年 2 月 12 日，先强股份各股东签署了《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先强股份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同意先强股份整体变更为先强药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先强股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4,433.93 万元，先强股份

的净资产按 1: 0.9982 的比例折为先强药业 24,390.00 万元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总额的净资产列为先强药业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2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智会审字(2015) 13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止，先强药业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会决议折股。

2015 年 2 月 13 日，先强药业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先强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6,560.88	67.90
2	张志生	4,518.94	18.53
3	邱亚平	2,524.82	10.35
4	众强投资	563.41	2.31
5	张吉生	134.15	0.55
6	张先凡	43.90	0.18
7	薛渊斌	43.90	0.18
合计		24,390.00	100.00

(10) 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3 日，鸿安公司与岳伟红、张哲锦和罗月华签订《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鸿安公司分别向岳伟红、张哲锦和罗月华转让其持有的先强药业 24%、23.53%和 20.37%的股权。先强药业原股东张志生、邱亚平、众强投资、张吉生、张先凡和薛渊斌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承诺自愿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本次转让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先强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4,433.93 万元为定价依据。

2015 年 2 月 13 日，先强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先强药业原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先强药业出具了穗外经贸从资批（2015）10 号《关于中国居民岳伟红、张哲锦、罗月华股权并购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3 月 10 日，先强药业收到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穗从合资证字[2015]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3 月 13 日，先强药业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强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张志生	4,518.94	18.53
2	岳伟红	5,853.60	24.00
3	张哲锦	5,739.02	23.53
4	邱亚平	2,524.82	10.35
5	罗月华	4,968.27	20.37
6	众强投资	563.41	2.31
7	张吉生	134.15	0.55
8	张先凡	43.90	0.18
9	薛渊斌	43.90	0.18
合计		24,390.00	100.00

本次转让相关方中，鸿安公司系张志生控制的企业，其中张志生持有 70%的股权，邱亚平持有 30%的股权，岳伟红系张志生的配偶，张哲锦系张志生的儿子，罗月华系邱亚平的配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东家庭内部成员间的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先强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相对应，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0018 元，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

第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张志生、邱亚平家庭内部成员间的转让，是为了厘清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所对应的权、责、利而进行的，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先强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是合理的；

第二，本次众生药业收购先强药业 97.69%股权为市场化行为，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尽可能的体现先强药业的市場价值，并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附加了包括业绩承诺、违约责任等一系列约束条件，其交易性质与前述 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不同，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最终以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10718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确定的基础。

(11) 2015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5 日，先强药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张志生、岳伟红、张哲锦、邱亚平、罗月华、张吉生、张先凡、薛渊斌将合计所持有的先强药业 97.69%的股权转让给众生药业，同时，先强药业其他股东即众强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15日，先强药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志生、岳伟红、张哲锦、邱亚平、罗月华、张吉生、张先凡、薛渊斌将合计所持有的先强药业 97.69%的股权转让给众生药业，同时，先强药业其他股东即众强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22日，众生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107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先强药业 97.69%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 126,997 万元。

2015年3月23日，众生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及协议等相关议案，众生药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1日，众生药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12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同意先强药业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5月15日，先强药业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强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众生药业	23,826.59	97.69
2	众强投资	563.41	2.31
合计		24,390.00	100.00

注：因众强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变更名称登记为“九江海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九江海波”），先强药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就众强投资更名所涉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备案登记

（12）2015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先强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先强药业的股东九江海波将其所持有的先强药业 2.31%股权转让给肖波，同时，先

强药业其他股东即众生药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九江海波与肖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九江海波将其持有的先强药业 2.31%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波，肖波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2 个月内，支付给九江海波前述价款。

2015 年 9 月 28 日，先强药业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强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众生药业	23,826.59	97.69
2	肖波	563.41	2.31
合计		24,390.00	100.00

(13) 2015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先强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肖波将其所持有的先强药业 2.31%股权转让给众生药业。

2015 年 10 月 26 日，众生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向肖波收购其所持有的先强药业 2.31%股权。众生药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同日，众生药业与肖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107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003 万元，分四期支付，分别于先强药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先强药业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先强药业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先强药业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50%、20%、10%和 20%。其中第一期交易价款已支付。

2015 年 11 月 2 日，先强药业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强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众生药业	24,390.00	100.00
合计		24,390.00	100.00

6、先强药业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先强药业原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原非自然人股东的注册信息、注销信息等，先强药业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与众生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与先强药业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7、先强药业权属清晰

（1）收购前先强药业股权清晰且已经广东省政府确权

先强药业历史沿革中存在中外合资企业与内资企业身份的相互转换。公司收购前先强药业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背景下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已取得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变动的批复，并最终获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先强药业在内资背景下发生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之“（一）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5、先强药业历史沿革”。

2013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产权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产权清晰。

（2）公司购买先强药业股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现金购买先强药业 97.69%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披露了相关文件，具体程序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之“（一）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5、先强药业历史沿革（11）2015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众生药业收购先强药业原股东肖波持有的 2.31% 股权，此次收购经众生药业董事会有效决议通过（无需提交众生药业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各方已就此次收购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之“（一）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5、先强药业历史沿革（13）2015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综上，先强药业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合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瑕疵。

8、本次收购事项经审查及批准情况

（1）本次收购事项履行的公司及先强药业内部决策程序

现金购买先强药业 97.69% 股权已经公司、先强药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 月 7 日，众生药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②2015 年 3 月 15 日，先强药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张志生、岳伟红、张哲锦、邱亚平、罗月华、张吉生、张先凡、薛渊斌将合计所持有的先强药业 97.69% 的股权转让给众生药业，同时，先强药业其他股东即众强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③2015 年 3 月 15 日，先强药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志生、岳伟红、张哲锦、邱亚平、罗月华、张吉生、张先凡、薛渊斌将合计所持有的先强药业 97.69% 的股权转让给众生药业，同时，先强药业其他股东即众强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④2015 年 3 月 22 日，众生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⑤2015 年 3 月 23 日，众生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及协议等相关议案，众生药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⑥2015 年 4 月 21 日，众生药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现金购买先强药业 97.69%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经深交所审查

现金购买先强药业 97.69%股权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披露了相关文件。

深交所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6 号）。公司会同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3) 本次收购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因此，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先强药业 97.6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才能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

2015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同意先强药业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中介结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先强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了先强药业并访谈了先强药业原股东，收集并审阅了先强药业原股东或持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先强药业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与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先强药业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收购事项已经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

问题四

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

请申请人：（1）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2）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3）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4）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1、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测算依据与假设条件

公司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及 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50%），假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营

业收入均同比上年增长 20%，并根据 2014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的经营性资产的销售百分比假设测算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测算过程及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实际)	2015 年 (预计)	2016 年 (预计)	2017 年 (预计)	2017 年期 末预计数 —2015 年 期末预计数
应收票据	29,059.65	34,871.58	41,845.90	50,215.08	15,343.50
应收账款	27,196.73	32,636.08	39,163.29	46,995.95	14,359.87
预付款项	991.45	1,189.74	1,427.69	1,713.23	523.49
存货	13,771.51	16,525.81	19,830.97	23,797.17	7,271.36
经营资产合计	71,019.34	85,223.21	102,267.85	122,721.42	37,498.21
应付票据	477.78	573.34	688.00	825.60	252.27
应付账款	4,977.96	5,973.55	7,168.26	8,601.91	2,628.36
预收款项	841.60	1,009.92	1,211.90	1,454.28	444.36
经营负债合计	6,297.34	7,556.81	9,068.17	10,881.80	3,324.99
营运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64,722.00	77,666.40	93,199.68	111,839.62	34,173.22

（说明：上表标示“预计”的栏目下数据均为按假设条件测算所得，并非公司实际预计数。）

①测算说明

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经营性负债为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科目。

②测算结果

在不考虑长期资产投入的情况下，假设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 20%的前提下，由于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占用的增加额为 34,173.22 万元。公司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外部股权融资，将缓解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及时抓住医药行业发展机遇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2、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 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①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提升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8,643.32 万元、109,002.77 万元和 130,851.6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50%。公司 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191.97 万元，相当于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87.27%。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公司自 2009 年 IPO 以来，未通过除股权激励外的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融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累积和银行贷款。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支出，同时由于公司主要的客户多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主要客户在议价能力和安排还款进度方面较为强势，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均值为 45.05%，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了资金周转效率，提高了公司的资金成本，因此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储备较多的货币资金。

②公司高研发费用支出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

公司重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医药技术的研发投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3,110.25 万元、5,573.88 万元和 9,511.1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5.11%和 7.27%，2012 年至 2014 年研发支出的复合增长率为 74.87%。未来随着公司对创新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对资金占用规模将随之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因公司研发投入增长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

③采取股权融资方式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用来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经济性

①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和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66%、12.46%、17.67%和 34.3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0%、7.52%、13.75%和 32.9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的授信额度为 35,750 万元，银行借款为 5,750 万元。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50%，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重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医药技术的研发投入，2012 年至 2014 年研发支出的复合增长率为 74.87%。未来随着公司对创新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对资金占用规模将随之增加。

公司自 2009 年 IPO 以来，未通过除股权激励外的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融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累积和银行贷款。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已由 2013 年末的 2,65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1 月末的 5,750 万元。

②公司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分析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为计算基数，假设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通过股权融资或全部通过债务融资，则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 9 月 30 日	34.32%	1.08	0.91
债务融资 20,000 万元后	38.27%	1.07	0.93
股权融资 20,000 万元后	32.25%	1.28	1.1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吉林敖东	12.83%	1.70	1.47
汉森制药	9.98%	5.28	4.58
上海凯宝	17.87%	5.10	4.72
福瑞股份	19.20%	5.70	5.40
康恩贝	46.91%	1.57	1.30
丰原药业	48.47%	0.99	0.72
仙琚制药	56.40%	1.02	0.79
亚太药业	14.44%	4.15	3.25
福安药业	13.76%	4.27	3.25

哈药股份	53.38%	1.33	1.01
均值	29.32%	3.11	2.65

由上表可见，通过债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34.32% 上升至 38.27%，流动比率由 1.08 下降至 1.07，速动比率由 0.91 上升至 0.93；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32.25%，流动比率提高至 1.28，速动比率提高至 1.1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若公司通过债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得公司偿债能力明显弱于相关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若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此外，如果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则将会给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870 万元，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3、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15 年 11 月 8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为顺应医药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围绕主营业务在医药健康领域选择和储备优质项目资源，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医药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与北京正和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正信”）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健康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已签署《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正和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之战略合作框

架协议》。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医药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标的，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有利于分散和降低前期投资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并购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 5 亿元，具体资金规模根据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实际认缴金额达到 3 亿元（含 3 亿元），并购基金即可成立。其中，公司认缴 2 亿元，正和正信认缴 100 万元，其余出资由正和正信负责向特定对象募集。并购基金各认缴人实缴出资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期投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双方仅就设立并购基金签订框架协议，尚未实际缴付出资，并购基金尚未成立，目前尚无明确的投资项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等交易事项。

（2）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目前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类投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和偶发性。

（3）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愈加旺盛。根据本题回复 1 之测算，在假设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 20%的前提下，仅由于收入增长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金额为 34,173.2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小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规模，因此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与要求。

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4、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4）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等进行了详细核查，复核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过程；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银行贷款合同和授信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相关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协议、财务报表、工商资料和相关公告、相关期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并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发展战略与经营理念、业务发展计划等方面情况。

（2）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拟与正和正信设立并购基金及本次募投项目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

施的对外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等交易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来三个月也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且申请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就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划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时，已经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合理、假设条件依据充分、参数选取审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额，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具备经济性。

(4)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的核查

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分别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其中，发行人在《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11月修订）》，以及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内部规章制度、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登录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同时发行人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的相关风

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揭示。

(5)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比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3 个项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一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来规范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已连续五年获得 A 级评价，未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365 号），主要内容为：“2015 年 8 月 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你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副董事长叶惠棠先生共同提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本减去拟回购注销股票之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预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预披露前三个月的投资者调研情况。”

公司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回复要点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 75,301.73 万元，同比增长 19.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8.44 万元，同比增长 27.45%，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是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

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1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79%、占 201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7.95%。本次支付的现金

红利未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未推出过股份送转方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余额为 770,663,621.07 元，转增完成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余额为 401,357,621.07 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738,612,000 股。公司已具备通过送转股份扩大股本的能力。

（2）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的投资者调研情况

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除了在日常工作中接到部分投资者的电话咨询以及互动易上与投资者的交流外，并未开展投资者实地调研活动。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本次转增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情况，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并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形式公开披露。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监管文件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回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除交易所向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自查或解释外，公司最近五年未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问题二

请申请人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情况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36,591.77	43,484.38	35,820.52	30,064.22
营业收入	114,191.97	130,851.65	109,002.77	88,643.32
销售费用率	32.04	33.23	32.86	33.9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销售费用随之增大，但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吉林敖东	39.14	39.88	42.02	40.84
汉森制药	43.40	40.92	41.87	50.02
上海凯宝	49.38	48.31	49.89	51.68
福瑞股份	25.01	21.22	29.73	33.25
康恩贝	28.48	39.72	41.91	42.02
丰原药业	13.40	13.50	14.08	13.00
仙琚制药	23.29	22.30	18.81	19.67
亚太药业	14.74	12.12	14.27	16.21
福安药业	14.85	5.93	6.11	4.10
哈药股份	9.45	13.95	17.34	16.12
销售费用率均值	26.11	25.79	27.60	28.69
销售费用率区间	9.45-49.38	5.93-48.31	6.11-49.89	4.10-51.68
众生药业	32.04	33.23	32.86	33.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区间内，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医药类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规模以及产品结构相关，公司一直以来采取的销售模式都是自建队伍的学术推广模式，销售费用包含学术推广费、广告费、人工成本等，这种销售模式的销售费用率相比其他模式比如商业销售模式、代理模式等较高是正常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对比分析了各年销售费用的合理性，并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相比是合理的。

问题三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相关记录，查询公司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通知》第一条落实情况核查

①条款原文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②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已编制了《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通知》第二条落实情况核查

①条款原文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②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已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已及时进行了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章程中载明了现金分红相关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及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利润分配不符合本条第（五）款第 1 项规定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通知》第三条落实情况核查

①条款原文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了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通知》第四条落实情况核查

①条款原文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②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报告期内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①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②	① / ②
------	---------	-----------------	-------

2015年 半年度	3,693.06	14,898.44	24.79%
2014年	9,235.20	22,456.21	41.13%
2013年	9,000	18,770.23	47.95%
2012年	9,000	18,151.17	49.58%
合计	30,928.26	74,276.05	41.6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分红管理制度（2014年8月修订）》，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内容及《分红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方式、条件、间隔、比例及决策程序等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均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发行人详细论证后，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通知》第五条落实情况核查

①条款原文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②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已

具备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相关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公司已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年报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调整，相关情况亦已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6）《通知》第六条落实情况核查

①条款原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②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融资类型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条款不适用。

（7）《通知》第七条落实情况核查

①条款原文

“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②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编制了《公司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与比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已作“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综上，发行人建立了一个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制度，历次利润分配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严格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

经核查，近三年，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属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况。

（8）《通知》第八条落实情况核查

①条款原文

“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②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未因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条款不适用。

（9）《通知》第九条落实情况核查

①条款原文

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②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条款不适用。

2、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1)《公司章程》等制度现金分红条款的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分红管理制度（2014年8月修订）》，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内容及《分红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方式、条件、间隔、比例及决策程序等内容。

2015年4月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6,949.80万股减去2015年2月5日回购注销9万股之后的总股本36,940.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9,235.20万元。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456.21万元，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41.13%，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强化回报意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问题四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

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和《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①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间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8,028,169股；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④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此次测算，根据公司2016年2月18日披露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44.22万元，较2014年增长30.23%，假设2015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较2014年增长30.23%，则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91.77万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5年预计的基础上按照增长0%、10%和20%的业绩变化分别进行测算。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⑥假设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采取现金分红，且股利支付率与2014年度相同，即41.13%，则2015年度总计应派发现金分红12,026.79万元。由于公司在2015年9月已派发3,693.06万元的半年度现金分红，剩余8,333.73万元现金分红假设将于2016年6月末派发完毕；

⑦假设不考虑 2016 年股权激励解锁及回购等情况；

⑧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与分红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情景假设	2015 年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情景 1：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总股本（股）	738,472,000	738,472,000	826,50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91.77	28,491.77	28,49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3.15%	10.68%
情景 2：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总股本（股）	738,472,000	738,472,000	826,50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91.77	31,340.95	31,34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4.36%	11.69%
情景 3：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总股本（股）	738,472,000	738,472,000	826,50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91.77	34,190.12	34,19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5.56%	12.68%

（3）关于测算的说明

①公司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③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为收购先强药业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医药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创新药研发能力和营运资金支持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收购先强药业可实现优势互补，但本次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并发挥协同效应，能否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创新药研发风险较大，产生经济效益的周期较长。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若未能如期达成而影响到公司整体业绩增长时，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公司坚持持续性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通过项目合作、企业并购等方式，公司已经搭建起从化学原料药、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条。面对未来国内医疗卫生事业稳健发展的大趋势，公司立足现有医药领域，充分挖掘业务成长潜力，通过资本市场平台以收购或兼并等方式完善公司产品群，进入新的药品细分市场和健康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

产品覆盖范围，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在未来国内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中占得先机。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为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的支付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先强药业主要从事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及心脑血管类等化学药制剂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较为适合的互补性业务，拓宽了公司的产品领域，为公司开拓了新的利润空间，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转化能力，通过产、学、研的合作形式，与研发机构、CRO 公司、著名高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研发项目众多，内生式可持续性增长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与药明康德合作开展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研发项目，项目集中于眼科、肿瘤、心脑血管及糖尿病等公司优势领域。通过本次合作研发，公司将打造一条充实的基于核心治疗领域的新产品管线，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深度，战略合作期间所有项目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所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已由 2012 年度的 88,643.32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130,851.6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50%，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在保持内生增长的同时，积极进行有效的外延性扩张，随着公司产业并购和业务整合的不断推进，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此外，公司重视核心竞争力的稳步提升，预期未来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对资金占用规模将随之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部分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壮大，进

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为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的支付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先强药业主要从事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及心脑血管类等化学药制剂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开拓了新的利润空间，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与药明康德合作开展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研发项目，项目集中于眼科、肿瘤、心脑血管及糖尿病等公司优势领域。通过本次合作研发，公司将打造一条充实的基于核心治疗领域的新产品管线，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与药明康德的合作研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深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部分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壮大，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全面布局医药行业，促进公司中成药业务和化学药业务的持续协调发展，增强公司创新药研发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完善的用人机制。在人力资源的管理与开发中，针对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营销队伍的激励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注重基层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通过在职培训、资助员工专业深造、打造菁英训练营等方式，为企业发展培育各层级人才，通过行政与技术双线发展提升为员工成长提供平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5.43%，其中博

士研究生 6 人、硕士研究生 44 人。公司主要的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任职一般在 10 年以上，掌握药品研究开发、产业技术升级、产品市场推广等关键技术。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②技术储备

公司为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华南药业、先强药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新产品开发中心”，占地 4,000 平方米，搭建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创新药物产业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专门从事药物研发的科研机构 and 平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围绕核心治疗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建立并完善研发平台，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形成了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创新研发模式。

③市场储备

公司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凭借丰富的产品剂型，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公司产品入选基药目录、医保目录及 OTC 目录的产品品规多及公司品牌产品业绩突出，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通过自建销售队伍已在全国大部分省区形成了处方药销售网络，建成了模式成熟、覆盖广泛的 OTC 队伍，并与医药百强连锁等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成立了大客户服务部，积极与九州通集团等商业流通企业形成战略联盟，在全国范围内拓展普药销售市场。公司并购先强药业后，快速切入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等化学药领域，同时先强药业已形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双方可以充分实现在医药领域的营销渠道共享和区域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覆盖面及市场竞争力。

为顺应“互联网+”的趋势，公司与杏树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及推广以“众生眼科云学院”为代表的杏树林移动医疗平台，建立符合中国现阶段处方药推广和医生关系管理要求的创新模式。借助互联网营销模式创新，公司增强了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5、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趋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为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是一家集新药研发、药品生产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中成药和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87,899.01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130,156.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2 年度的 18,151.17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22,456.21 万元。

在宏观经济中高速增长，产业结构调整深度展开的背景下，医药行业在医改的后红利时代增速逐步放缓不可避免。但受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的影响，医药市场需求依然稳定，行业中长期前景向好，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成为医药经济新常态下医药企业业绩持续增长的保证。

内生性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并进成为医药行业主要发展趋势之一。一方面，医药行业主要企业积极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升级和营销手段创新巩固在原有传统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内生性增长能力；另一方面，部分医药企业通过外延并购方式进行业务整合，众多上市企业选择借助资本市场进行突破。

基于上述发展趋势，公司坚持持续性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矢志成为一家具有特色、值得信赖的品牌制药企业。一方面，公司积极完善研发体系建设，积极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效能和竞争力，并积极借助互联网打造移动医疗平台，通过技术升级和营销手段创新巩固在原有传统领域的竞争优势，内生性增长能力平稳提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外延并购方式进行业务整合，借助被收购企业迅速切入新的医药子行业，完善企业产品线，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未来存在药品价格持续降低的风险。

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药品集中采购及医院价格谈判的进一步开展，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存在下滑的风险。另外，亦不排除未来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的可能。假如产品售价出现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有可能构成不利影响。

②业务整合的风险

公司收购先强药业后，先强药业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原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从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逐步整合先强药业的客户资源、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实现优势互补，巩固和提高本次业务整合效果。但本次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③创新药研制和推广风险

公司正处于由中成药和仿制药生产向创新药研发的转型阶段，药品的研发尤其是创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药的药物临床试验、药品审批、注册及生产均需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与药明康德合作研发的1.1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目前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能否获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存在一定风险；合作研发的创新药进入临床阶段后，由于实验结果、实验数据采集等的不确定性存在导致临床试验失败或进度迟缓的风险；由于目前我国新药审核标准提高，审批时间过长，加之一些药物存在多家企业同时研发的情况，存在导致合作研发的新药不能获批上市的风险。

另外，新药品研发成功后能否迅速导入市场、尽快取得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受到产品特性、企业销售能力等因素限制外，各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和采购周期、以及医疗保险政策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新药品市场导

入。因此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全面布局医药产业，实现业务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立足现有医药健康领域，充分挖掘业务成长的内在潜力，以核心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夯实中成药业务竞争优势；通过收购、兼并等外延性拓展方式积极布局医药产品领域和健康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群，拓展公司产品的临床治疗范围，提升公司健康服务能力和市场地位；公司实施创新药研发战略，聚焦于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公司将科学推动 I 类新药开发项目，从项目立项、开发过程管理、项目结果等环节完善研发项目筛选和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高端研发项目的项目管理和成果转化，以创新型的研究开发推动企业成长。稳健的运营管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灵活的资源配置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6、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加快先强药业资源整合，实现更大的投资价值

通过购买先强药业股权，公司获得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整体提升，公司将充分发挥与先强药业在战略、管理、营销、研发、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充公司的产品线，快速切入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等化学药领域，加

强心脑血管类、糖尿病慢性并发症化学药品领域的深入布局，同时通过重点推动公司与先强药业在营销模式和研发模式的共享和互补。公司将加快整合先强药业资源和优势，为先强药业预期业绩的实现创造良好条件，最终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3）强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通过战略合作方式增强客户黏性，通过互联网+等创新营销手段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通过健全制度、强化制造成本意识和优化流程，进一步梳理、优化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和整个运营体系，提升供应链和运营体系的响应速度和整体协同能力，强化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综合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制定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出具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8、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以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9、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合理性的分析、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